#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港股通红利低波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96，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详细风险提示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